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程装备保障支撑能力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ZF2024-06-0026

二、项目名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程装备保障支撑能力建设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杭州中科优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供应商地址：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秀水大道1988号237室

中标金额：328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日照时数传感器计量检测舱
品牌（如有）：长光
规格型号：DFC-HC05
数量：3套
单价：1180000元

五、评审专家名单（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高绍国、吴健、方海涛、王敏、杨乃平、程正翠、王子峰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

收费金额：21300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91.86分

2、中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3、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法务办公室），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4、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16号

联系方式：方海涛 0551-62290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
潜在投标人/响应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荣、刘志凌（805室）

电话：0551-62220137、18205650415

十、附件

1. 招标文件

2024年2月2日